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6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0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受命法官於民國113年12月9日所為113年度易字第616號改以簡易判決處刑之裁定，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被告甲○○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等案件，前經本院受命法官於民國113年12月9日以113年度易字第616號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因本件為合議案件，不得由受命法官逕為上開裁定，是原裁定應予撤銷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秀枝

法 官 謝當颺

法 官 陳孟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涂文琦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